

# 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在我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时期，为推进公路行业品质工程建设，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发工程现场人员技术创新活力，弘扬工匠精神，推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在公路交通行业的应用，倡导行业从业者，特别是基层工程技术人员在工作实践中进行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，有必要开展公路建设微创新评选活动，以进一步提高我省公路工程建设的标准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。为规范微创新成果评选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（以下简称微创新成果），是指班组或个人结合工作职责，立足工作重点和难点，通过开展公路建设微创新评选活动，可以提升工程质量、降低安全风险、提高工作效率、控制系统成本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等。

微创新活动主要指围绕设备工具、工艺技术、工程材料、管理等生产要素，通过研发、改造（改进、改良）、提升和应用，总结提炼形成具有良好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创新成果。

第三条 微创新成果评审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

合理的原则，采取自愿申报、集中评审的方式。

## 第二章 申报要求

第四条 微创新成果类型分为公路综合（含路基路面、环保、绿化等）、桥涵、隧道、交通工程（包括交安、机电、房建等）、管理五类。

第五条 申报的微创新成果，应经过在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实践应用和验证；微创新成果已获得上一级学会/协会奖励者，不得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的微创新成果，由成果持有者填报评审申请书，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，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家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申报书需经所在第一完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，报送广东省公路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。

第七条 申报微创新成果，应报送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微创新成果评审申请书；

（二）微创新成果评审承诺函；

（三）其他提交材料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申请表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，表格中填写的相关内容务必与封面保持一致。

2. 关键技术原理图、工艺流程图（JPG 格式，单张图片 3MB 以上且加图片说明）。

3. 项目应用现场照片或效果图（5-10 张，JPG 格式，单

张图片 3MB 以上且加图片说明)。

4. 项目应用证明材料。
5. 短视频演示文件 (时长 5 分钟以内, 一般应有)。
6. 其他补充材料 (技术论文、图书、专利声明、查新报告等 (如有))。

第八条 申请书填写内容应清楚、完整地阐明成果的核心内容及关键技术, 根据阐述内容可以全面理解和有效应用该微创新成果。

第九条 对于涉及必要专利 (实施该成果必不可少的专利) 的申评成果, 应附上专利纳入成果的声明, 说明免费许可还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。成果持有者应主动声明, 学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十条 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和两阶段专家评审。

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由学会工作人员负责, 重点审查申评成果是否满足申评要求和申评材料是否完整齐全。

第十二条 由学会遴选的 3 人及以上的奇数组成专家组负责, 进行初步评审和总评的两阶段评审:

(一) 初步评审采用专家函评定性方式。根据专业设置专家组, 各专家组由 3 位或 5 位专家组成。函评时, 专家组专家独立查阅申评材料并提出初评意见。

(二) 总评采用会议评审。由学会组织业内专家成立评

审委员会，人数5人及以上，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、实用性和可推广性等方面，进行评分并给出评审结论。

定量评分按百分制考评，考虑以下6个因素：技术创新程度（20分）、提升工程质量（20分）、降低安全风险（15分）、提高工作效率（15分）、推广应用价值（15分）和已获经济效益（15分）。

第十三条 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；
- （二）成果的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等价值；
- （三）成果的成熟度和推广应用前景等。

####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十四条 奖励

- （一）评选设3个等级：优异、优秀、优良。
- （二）微创新成果经在学会网站公示7日后，由学会制发证书。
- （三）获优异、优秀等级的微创新成果，可由学会组织在公路行业推广应用。
- （四）对获优良以上等级微创新成果的完成人，其业主单位、上级主管单位及申报单位可对成果完成人进行表扬和奖励。
- （五）获优异等级的微创新成果可获学会科技奖申报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微创新成果如发现剽窃、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，经查实后，注销证书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会九届十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